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2〕15号

## 关于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

### 责任公司焦粉焦粒堆场封闭工程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粉焦粒堆场封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内蒙古黄河工贸集团千里山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对黄河工贸焦粉焦粒堆场进行封闭，建设封闭钢结构储棚一座，为黄河工贸生产配套设施，存储企业所产出的焦粉焦粒。封闭堆场设计为门式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6190.12m<sup>2</sup>。项目总投资755.09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焦粉焦粒堆场全封闭并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4、储棚地面均进行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5、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2年7月27日

